

# 虚拟社区中的规则及其服从

——以天涯社区为例

郭茂灿

**Abstract:** There is a debate between two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o understand the issue: “why people should obey rules”. One is the instrumental perspective that emphasizes benefits and costs, and the other is the normative perspective arguing that morality and norms are more important. To test and to surpass both arguments from the two sid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ule obedience in virtual community, which is a new and concrete situation. On basis of statistic analysis of collected quantitative data,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in virtual community, normative factors contribute more than instrumental factors to the rule obedience. This conclusion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mor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and may lead to more interesting research.

## 一、理论背景与问题

从社会学角度研究规则(rule)<sup>①</sup>和规则的建构、服从问题,研究者所关注的焦点之一就是:对普遍存在于社会中的至少部分独立于行动者的规则,人们何以会服从?<sup>②</sup>基于各自的理论取向和分析角度,研究者对此问题大致分为两种解释视角:一种是工具性视角(instrumental perspective),一种是规范性视角(normative perspective)。

工具性视角认为,人们之所以会服从规则,乃是实际利益使然;人们在行动过程中对规则是否服从完全取决于由此所带来的收益和所付出的代价。社会交换论首先对这一视角做出了暗示。霍曼斯在论述他的“命题系统”时所说的“某次活动所得到的价值越高,就会越经常地履行这种活动”,实际上正是暗示了行动者对规则是否遵守,取决于人们会不会因之而取得报酬(沃特斯,2000:76)。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也是工具性视角的代表。科尔曼明确指出,行动者“对规范的需求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行动本身对行动者的价值,一是行动对接受影响的其他行动者的价值”(洪小泉,1996);他还指出,对规范的服从可以由人们权利大小的变化得到解释(科尔曼,1989:356),从而赋予了行动者很强的功利取向。

与工具性视角相对,规范性视角的观点认为,人们服从规则是伦理、道德等文化因素“价值内化”的结果;人们对规则的服从是因为内在的价值取向告诉他们这样做是“应该的”,而不在于他们认为这样做对自己有益。规范性视角的代表无疑仍取功能主义的立场。“规范取向”在帕森斯的行动单元里一直有着优先地位,并且,在帕森斯那里,行动者对规则的服从“逻辑地被演绎为个体通过社会化在社会规范与社会期望的指引下的角色执行过程”(沃特斯,2000:47;杨善华主编,1999:143)。

工具性视角和规范性视角之间的这种二元对立,在某种意义上已经上升为理论预设和方法论上的争论,即A.亚历山大预设图式中的工具论和规范论之争。但是在理论层次上,理论预设和方法论本身是无法被证伪的。因此,虽然上述两种视角加深了人们对服从规则的动因的理解,然而如果要对这两种解释视角进行新的融合乃至检验,较好的策略应该是将其置于具体的情境中,用对经验事实的研究来回

① 本文所使用的“规则”一词是一个比“规范”(norm)更宽泛的概念,后文的表述将体现出这一点。

② 规则是不是完全独立于行动者,在理论上曾经有所争论。但是,一般认为,现实中还是广泛地存在着能够被行动者服从的规则。

答人们对规则的服从究竟是工具性的还是规范性的(冯仕政, 2003)。

在这方面, 美国法社会学家 T. 泰勒做出了先驱性的努力。泰勒在回答“人们为什么服从法律”这一问题的时候, 将上述两种视角综合起来考虑, 提出法律服从的动因可以分为基于工具性和基于规范性的: 前者主要包括“受惩罚的风险”和“同侪的评价”; 后者主要包括“个人的道德观”和“合法性观念”, “合法性观念”又可分为“意识到的责任”和“对法律权威的拥护”; 并将其操作化为量表进行了具体的经验性研究(冯仕政, 2003)。尽管泰勒的研究并不是直接针对规则服从问题的,<sup>①</sup> 但是由于法律本身可被视为一种广义的规则, 上述分析框架显然对规则服从问题很有参考价值。正基于此, 肯基弗参考了泰勒的分析框架对人们何以服从交通规则进行了研究。他提出人们服从交通规则有 6 种动因: 逃避惩罚, 自私而且根据奖赏调整行为, 参照他人如何行动, 相信规则和秩序, 遵从规则内在的精神和内容, 合法性观念(Kifer, 2003)。泰勒和肯基弗的研究无疑对我们认识“人们何以服从规则”的问题有极大的帮助, 但是, 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 他们研究的意义在于而且应该局限于他们为从经验研究出发解决工具性视角和规范性视角之争提供了例证, 而不应该夸大为这些研究解决了“人们何以服从规则”的问题。

虚拟社区(virtual community)的出现和迅速扩展为从经验角度出发研究人们对规则的服从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情境。事实上, 互联网上的虚拟社区的兴起及其所带来的新的社会经验, 不光是传统社会学理论必须面对的一个检验环境, 而且“极有可能将社会学的研究带入一个全新的领域, 从而构成社会学一个崭新的理论范式”(黄少华, 2002)。因此, 在虚拟社区的情境下讨论“人们何以服从规则”的问题, 不仅可以对工具性视角和规范性视角的争论做出新的检验, 而且蕴涵着对已有的研究进行反思的可能性。

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 本文将问题界定为: 虚拟社区中人们何以要服从规则? 旨在通过经验性调查, 对这一问题做出回答, 从而为解决工具性视角和规范性视角之争提供一个新的例证, 并试图对规则服从问题做出新的探讨。

## 二、分析框架和概念

### (一)分析框架

本文作为从经验角度出发研究“人们何以要服从规则”的努力之一, 所采取的分析框架依然需要参照泰勒的分析框架。当然, 也需要根据虚拟社区这一具体情境对之做出某些修改。要修改的地方主要是泰勒框架中的“合法性观念”。由于虚拟社区中规则的主体部分并不是法律, 无须将“法律本身是否合法”以及“对法律权威的拥护”纳入分析框架中。本文将其相应地修改为“对规则合法性的认同”, 它包括“意识到的责任”和“对规则本身的尊重”。修改后的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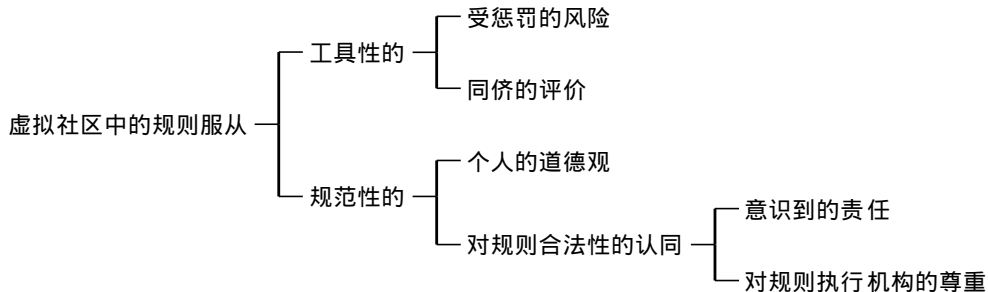


图 1 本文的分析框架

依照泰勒的分类及其对相关概念的说明, 在这一框架中, 本文把那些基于外在压力的规则服从视为工具性的, 把那些基于内在价值取向的规则服从视为规范性的。外在压力主要包括两种, 一是因违反规

① 这一点需要引起我们注意, 即, 泰勒的结论至少不能推广到人们何以服从规则这一问题上。

则可能受到惩罚的风险(受惩罚的风险),一是因违反规则而可能受到的朋友、同学等同侪(peer)群体的舆论压力(同侪的评价)。内在的价值取向也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关于某种行为和事实的是非判断(个人的道德观),一是个人对规则的认同和拥护(对规则合法性的认同);后者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意识到的责任”和“对规则执行机构的尊重”,分别指“个人主观上是否将遵守规则看成自己应尽的义务”和“个人对规则的执行机构的尊重和爱戴”。

本文希望借助以上的分析框架,用经验数据来说明,人们在虚拟社区中的规则服从,总体上看,究竟是基于工具性的还是基于规范性的。

## (二)概念

在这里,还有两个概念需要说明。其一,虚拟社区;其二,规则。

### 1. 关于虚拟社区的定义和类型

最早的关于虚拟社区的定义由瑞格尔德(Rheingold)做出,他将其定义为“一群主要藉由计算机网络彼此沟通的人们,他们彼此有某种程度的认识、分享某种程度的知识和信息、在很大程度上如同对待朋友般彼此关怀,从而所形成的团体”(王卫东,2003:17)。崔崑在评述这一定义时,认为这个定义并没有给“虚拟”和“社区”两个概念以充分的说明,他指出虚拟社区至少具有四个特性:一,虚拟社区通过以计算机为媒介的沟通得以存在,从而排除了现实社区;二,虚拟社区的互动具有群聚性,从而排除了两两互动的网络服务;三,社区成员身份固定,从而排除了由不固定的人群组成的网络公共聊天室;四,社区成员进入虚拟社区后,必须能感受到其他成员的存在(崔崑,2001:5)。当然还有其他的一些界定,比如定义为“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在互联网上形成的,由相互间联系相对密切的人们组成的虚拟共同体”(周德明等,2003),但是都没有超过崔崑这一界定的基本范围。所以,本文在这里所采取的虚拟社区的定义来自于崔崑的定义。

虚拟社区的类型根据沟通的实时性,可以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类:同步虚拟社区如网络联机游戏,异步社区如BBS等。虚拟社区最重要的几种形式有BBS、USENET、MUD,在国内则以BBS(Bulletin Board System)为主(崔崑,2001:6)。

### 2. 关于虚拟社区中的规则

吉登斯将规则定义为“类似于一种程式或程序,一种关于如何行事的想当然的知识”,这种程式既可以是外在的规则内化于行动者的实践意识中的,也可以是行动者在情境中的创造(沃特斯,2000:113)。这也是本文所采用的关于规则的定义。

在这一意义上,龚洪训对虚拟社区中的规则进行了描述。他指出,在虚拟社区中也存在着人们依据站规而进行的选举、弹劾与仲裁现象,也会有来自真实世界的约束,如政府对BBS规则的干涉等。他还描述了一些不成文的但被人们在行动中广泛服从的规则,比如,人们不会在某些BBS中选取一些不雅ID(龚洪训,2001:16、39-48)。王卫东对网上侵犯行为的研究则体现出,人们即使在网上也会服从一些现实生活中的规则,辱骂、攻击、恶意利用他人的行为并不占主流(王卫东,2003:95)。

对这些研究所描述和分析的规则,本文将其划分为两个方面:(1)虚拟社区本身的成文规定,包括社区的站规、管理条例等;(2)不是虚拟社区中的成文规定但是人们在实际行动中自觉服从的行为准则,如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泄露他人的隐私等等。

另外,还有一些研究强调虚拟社区中的行动与现实社会中的有所不同,行动本身会受到规则的制约。比如,冯鹏志指出,前者与一般的社会行动之间在“规范取向”、“条件”、“手段”三要素上都是有差别的,具体体现在:网络行动是“非功能的制度化和强制性”,“超越地域性和不可通约性”,“在表现形式上具有可塑性”(冯鹏志,2001)。崔崑则研究了虚拟社区中的私人交往,认为虚拟社区中的私人交往行为具有更大的选择性,但选择性本身构成了对选择自由的制约(崔崑,2001:12)。这些研究的共同特点是,一方面强调了虚拟社区中的行动是与现实社会中的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则强调了行动本身依然会受到某种制约。这亦构成了本文的研究前提。

### 三、操作化方案的设计

#### (一)虚拟社区的选取

要将上述分析框架操作化,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选取虚拟社区作为研究对象。对此,本文的处理方法是,不去追求严格意义上的代表性,只是从众多的BBS<sup>①</sup>中选取一个个案来进行个案分析。经过权衡,本文最终选取天涯虚拟社区(<http://www.tianyaclub.com>)作为研究个案。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选择,理由在于:天涯社区的注册用户总数已经达到624766人,每天都有几千人在线,在国内影响相当大,其成员构成异质性地也相对较强——这就可以较好地避免一些教育网的BBS由于高度的同质性所可能造成的结论偏差。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天涯社区建站时间较早,目前已经具有相对完整、并在社区中得到执行的社区规则,这使得在天涯社区中讨论规则的服从问题更有针对性。

在这里,本文更重视且强调天涯社区这一个案对理论的检验和反思功能。

#### (二)抽样方案

本文将天涯社区作为研究个案,研究所限定的总体为:天涯社区的全体成员。鉴于对虚拟社区中的成员难以进行面对面的问卷访谈,研究中使用了网络问卷的方式。

但是,“要想通过网络问卷进行定量研究,并能以调查样本估计总体的情况,就必须坚持概率抽样的办法”(王卫东,2003:45)。对此,笔者采取的办法是:(1)在5月16日到5月30日这15天中根据随机数表选取4个随机日期;(2)将这4天中天涯社区上“在线用户的列表”的名单作为抽样的总体;(3)对所获得的抽样总体进行随机等距抽样,并获得最终的样本。通过这些步骤,保证了样本选择的随机性。

本研究将置信度定为95%,将样本比例和总体比例的差值定为10%,这样,根据n的计算公式,算得最小样本含量为 $n=81$ 。参照已有研究的应答率<sup>②</sup>,考虑到本研究的实际情况,笔者最终取20%的应答率,并计划发放问卷400份。故本研究最终选取的计划发放的样本为400份,最小样本含量为81份。

#### (三)问卷所涉及的变量和相应的子变量

根据本文的分析框架,研究中涉及到的变量分别是:虚拟社区中的规则服从、受惩罚的风险、同侪的评价、个人的道德观、意识到的责任、对规则执行机构的尊重。为了将上述变量操作化,笔者选取了在虚拟社区中常见的8种有代表性的规则,并将有关变量及其操作化定义列表如表3.1所示。

### 四、对调查结果的讨论

####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共在网上发放了两轮问卷,两次发放时间分别是5月22日和6月4日,间隔两周。前后两次共发放问卷400份,并最终回收问卷87份,回收率为21.8%,符合所设想的回收率以及最小样本量的要求。其中有效问卷为84份,有效回收率为96.6%。84位有效回答者的性别分布为男65.5%,女32.1%,年龄分布在19岁—55岁之间。

#### (二)分析方法和初步结果

分析虚拟社区中人们对规则的服从是基于工具性的还是基于规范性的,从统计方法上看,是将B1作为因变量,将B2、B3、B4、B5、B6作为自变量,分析因变量和自变量之间的关系。由于因变量是定类变量,本文首先使用Logistic回归方法来分析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

① 从虚拟社区的类型可以看到,在国内虚拟社区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为BBS。故此,本研究在经验层面所说的虚拟社区均指涉BBS,不包括其他形式的虚拟社区。

② 已有研究的应答率在15%—50%之间(参见王卫东,2003:66;崔巍,2001:15)。

表 3.1

规则的服从及其原因的变量说明

变量名称	子变量	变量赋值
B1: 虚拟社区中的规则服从 您现在所使用的这个 ID 在最近的一个月中是否曾做过下列事情?	B1.1 发表过试图丑化政府官员或者表现色情内容的帖子或图片 B1.2 在灌水版之外的版区发表过灌水文章或大量无内容的信息 B1.3 发表过含有商业广告内容的帖子或图片 B1.4 在某一版区中发表过与该版区主题无关的文章 B1.5 在某一版区将同一文章重复发表过或转贴超过三个版以上 B1.6 将某 ID 的帖子一次性翻出 5 篇以上, 且回复无实际内容 B1.7 在发表原创文章时没有将其定义为转载 B1.8 针对某一 ID 进行人身攻击或泄露他人的隐私	5: 经常 4: 有时 3: 几乎不 2: 从不 1: 不知道
B2: 受惩罚的风险 假如您现在所使用的 ID 做了下列的某一件事情, 您认为您所发表的内容被删除的可能性有多大?	内容同上, 只是变量名依次改为 B2_1、B2_2、B2_3、B2_4、B2_5、B2_6、B2_7、B2_8。	5: 可能性很大 4: 有此可能 3: 可能性不大 2: 不可能 1: 不知道
B3: 同侪的评价 如果您现在所使用的 ID 因为做了下述的事情而被删贴乃至被封了 ID, 您在天涯社区中的 3 位好友会在多大程度上反对您做这些事情?	内容同上, 只是变量名依次改为 B3_1、B3_3、B3_3、B3_4、B3_5、B3_6、B3_7、B3_8。	5: 非常反对 4: 比较反对 3: 不大反对 2: 一点都不反对 1: 不知道
B4: 个人的道德观 您个人认为在天涯社区中做下列事情所犯错误的严重程度如何?	内容同上, 只是变量名依次改为 B4_1、B4_4、B4_3、B4_4、B4_5、B4_6、B4_7、B4_8。	5: 错误很严重 4: 有一定错误 3: 没多大错误 2: 根本无错误 1: 不知道
B5: 意识到的责任 您对下面的一些说法的个人态度是?	B5_1 在天涯社区中, 人们没有理由不遵守社区的规则 B5_2 即使我认为社区中的某些规则是错误的, 我也会尽力遵守 B5_3 人们很难在违反社区规则的同时保持个人的尊严 B5_4 没有多少理由要求我这样的人去遵守社区的规则 B5_5 一个不遵守社区规则的人会对社区的发展构成威胁 B5_6 对既定规则的尊重和服从是小孩子应该学习的美德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中立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B6: 对规则执行机构的尊重 您是否同意下面是关于目前天涯社区的斑竹和管理员的陈述?	B6_1 我非常尊重社区中的斑竹和管理员 B6_2 总体上说, 社区中的斑竹和管理员进行社区管理时是公正的 B6_3 总体上说, 我为本社区中的斑竹和管理员感到自豪 B6_4 我认为我应该支持社区中的斑竹和管理员的工作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中立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为此, 本文将变量 B1 重新赋值, 使之成为可供 Logistic 回归分析的二值变量。赋值的方法是, 对 B1<sup>\*①</sup>, 凡是曾经在虚拟社区中有过违反规则行为的, 无论其频次是“经常”、“有时”、“很少”还是“几乎不”, 均赋值为 1; “从不”赋值为 0, 对“不知道”则做系统缺失处理。对 B2、B3、B4 的各组子变量, 回答“不知道”的也做系统缺失处理。

考虑到 B5、B6 的子变量并不是针对具体违反规则行为所进行的设置, 在进行 Logistic 回归之前, 先用因子分析的方法对 B5 和 B6 两个变量组的数据进行浓缩。对 B5 的因子分析的结果表明: 其子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大部分在 0.3 以上, KMO 值为 0.665, Bartlett's 球体检验的 Sig. 值为 0.000, 可以对数据进

① \*指代从 1 到 8 的正整数。

行相应的浓缩;最后使用最大方差旋转法浓缩出了两个因子 fac5-1、fac5-2。对 B6 进行因子分析的结果则显示,4 个子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均在 0.3 以上,KMO 值为 0.715, Bartlett's 球体检验的 Sig. 值为 0.000,也可以对数据进行相应的浓缩;并且最后浓缩出一个因子 fac-6。这样,要分析 B5、B6 对 B1 的影响,可以将浓缩出的因子 fac5-1、fac5-2 的交互项形式代替 B5、将 fac-6 代替 B6 进入回归模型。

本文分别针对 8 种违反规则的行为(B1-\*)进行 Logistic 回归。对每一种违反规则的行为,为了选出对 B1 解释和预测能力最强的自变量,本文首先选择“Forward: Conditional”方法(条件参数估计向前逐步选择法)来进行自变量的筛选工作。在分析时,每次都把 B1-\* 作为因变量,同时选择相应的 B2-\*, B3-\*, B4-\*, 以及 fac5-1 by fac5-2(交互项)、fac-6 的进入模型。

计算的结果如下(Sig. 值小于 0.05 时进入模型):

表 4 2 1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发表过试图丑化政府官员或者表现色情内容的帖子或图片进入模型的变量: B41

	B	S E	Wald	df	Sig.	Exp (B)
模型 1 B41	-1.387	0.614	5.105	1	0.024	0.250
常数	3.670	2.360	2.418	1	0.120	39.267

表 4 2 2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在灌水版之外的版区发表过灌水文章或大量无内容的信息进入模型的变量: B42

	B	S E	Wald	df	Sig.	Exp (B)
模型 1 B42	-1.189	0.458	6.723	1	0.010	0.305
常数	4.715	1.797	6.884	1	0.009	111.632

表 4 2 3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发表过含有商业广告内容的帖子或图片进入模型的变量: B43

	B	S E	Wald	df	Sig.	Exp (B)
模型 1 B43	-1.827	0.742	6.067	1	0.014	0.161
常数	4.340	2.318	3.505	1	0.061	76.714

表 4 2 4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在某一版区中发表过与该版区主题无关的文章进入模型的变量: B44、B24

	B	S E	Wald	df	Sig.	Exp (B)
模型 1 B44	-1.319	0.486	7.360	1	0.007	0.267
常数	4.785	1.707	7.852	1	0.005	119.649
模型 2 B44	-1.784	0.619	8.305	1	0.004	0.168
B24	1.374	0.635	4.676	1	0.031	3.951
常数	1.333	2.265	0.346	1	0.556	3.792

表 4 2 5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在某一版区将同一文章重复发表过或转贴超过三个版以上进入模型的变量: B45

	B	S E	Wald	df	Sig.	Exp (B)
模型 1 B45	-10.26	0.440	5.434	1	0.020	0.358
常数	3.023	1.636	3.416	1	0.065	20.554

表 4 2 6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将某 ID 的帖子一次性翻出 5 篇以上, 且回复无实际内容进入模型的变量: B46

	B	S E	Wald	df	Sig	Exp (B)
模型 1 B46	-0.906	0.478	3.586	1	0.058	0.404
常数	2.155	1.685	1.636	1	0.201	8.631

表 4 2 7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在发表非原创文章时没有将其定义为转载进入模型的变量: B47

	B	S E	Wald	df	Sig	Exp (B)
模型 1 B47	-1.169	0.436	7.187	1	0.007	0.311
常数	4.060	1.701	5.697	1	0.017	57.952

表 4 2 8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针对某一 ID 进行人身攻击或泄露他人的隐私进入模型的变量: B48

	B	S E	Wald	df	Sig	Exp (B)
模型 1 B48	-1.240	0.503	6.080	1	0.014	0.289
常数	3.873	2.122	3.331	1	0.068	48.073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sup>①</sup>, 对 8 种违反规则的行为, 解释和预测能力最强的变量主要集中在 B4 上。所筛选出的自变量的分布如表 4. 2. 9:

表 4 2 9

使用“Forward: Conditional”方法筛选出的进入回归模型的自变量

因变量	解释变量 1	解释变量 2
B1_1 发表过试图丑化政府官员或者表现色情内容的帖子或图片	B4 (个人的道德观)	B2(受惩罚的风险)
B1_2 在灌水版之外的版区发表过灌水文章或大量无内容的信息	B4	
B1_3 发表过含有商业广告内容的帖子或图片	B4	
B1_4 在某一版区中发表过与该版区主题无关的文章	B4	
B1_5 在某一版区将同一篇文章重复发表过或转贴超过三个版以上	B4	
B1_6 将某 ID 的帖子一次性翻出 5 篇以上, 且回复无实际内容	B4	
B1_7 在发表非原创文章时没有将其定义为转载	B4	
B1_8 针对某一 ID 进行人身攻击或泄露他人的隐私	B4	

为了进一步显示未进入回归模型的自变量与 B1 之间的关系, 继续使用“Backward: Conditional”方法(条件参数估计向后逐步选择法)来进行自变量的筛选工作, 发现依次被剔除的变量分布如表 4. 2. 10。

上表表明, 对 B1 最主要的解释变量无疑仍然是 B4(个人的道德观), 其作用最为显著。对 B1-4 而言, B2(被惩罚的风险)也是一个显著的解释变量。观察被剔除的变量的顺序发现, 与 B2、B3 相比, B5、B6 大部分都是后被剔除的变量。这样, 我们可以初步猜测 B5、B6 对 B1 的解释作用可能比 B2、B3 更为明显。

① 观察以上 8 个模型的摘要 可以看出, 各个回归模型对数据的解释能力都在 75%以上, 均较好地拟合了原数据。限于篇幅, 模型摘要(Model Summary)略。

表 4 2 10

使用“Backward Conditional”方法依次剔除的自变量

因变量	第一次被剔除	第二次被剔除	第三次被剔除	第四次被剔除	最后的保留变量	
B1_1	B6	B2	B3	B5	B4	
B1_2	B3	B5	B2	B6	B4	
B1_3	B6	B2	B3	B5	B4	
B1_4	B3	B5	B6		B2	B4
B1_5	B2	B6	B3	B5	B4	
B1_6	B5	B3	B2	B6	B4	
B1_7	B5	B2	B3	B6	B4	
B1_8	B6	B2	B3	B5	B4	

### (三)对数据的进一步分析

为了对这一猜测进行检验,并更清楚地体现出 B4 的作用,本文继续使用因子分析的方法将 B1、B2、B3、B4 四个变量组的数据进行浓缩。结果显示:这 4 个变量组各自子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大部分在 0.3 以上;其 KMO 值分别为 0.692、0.807、0.810、0.771; Bartlett's 球检验的 Sig. 值均为 0.000;因此,可以对数据进行相应的浓缩。使用主成分分析法分别浓缩出一个主要因子,将之依次命名为 fac\_1、fac\_2、fac\_3、fac\_4,并分别以此来代表 B1、B2、B3、B4。

这样,本文就可以将 fac\_1(B1)作为因变量,将 fac\_2(B2)、fac\_3(B3)、fac\_4(B4)、fac5\_1 与 fac5\_2(B5)、fac\_6(B6)作为自变量,对 B1 的因子 fac\_1 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在挑选解释力强的变量时,使用“Stepwise”的方法。

计算结果如下(Sig. 值小于 0.05 时进入模型):

表 4 3 1

对 B1 使用“Stepwise”模型选择法所得出的线性回归模型

模型 1	Beta	Std. Error	t	Sig.
进入模型的变量 常数		0.156	0.135	0.894
fac_4(B4)	-0.411	0.160	-2.163	0.041
被剔除的自变量 fac_2(B2)	-0.087		-0.420	0.678
fac_6(B6)	0.260		1.390	0.178
fac_3(B3)	0.288		1.429	0.167
fac5_1(B5)	0.227		1.203	0.242
fac5_2(B5)	0.177		0.874	0.391

该模型  $R=0.411$ ,  $R\text{ Square}=0.169$ ,  $\text{Adjusted } R\text{ Square}=0.133$ ; 模型本身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F$  值为 4.679, Sig. 值为 0.041。

表 4.3.1 反映出,对 B1 影响最大的是 B4。看被剔除变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表中的 Beta 值),则可以看出对 B1 影响较大的其次为 B3(0.288)、B6(0.260)。如果再将这三个自变量 fac\_3(B3)、fac\_4(B4)、fac\_6(B6)用“Enter”法对 fac\_1(B1)进行多元线性回归,新的模型的  $R=0.518$ ,  $R\text{ Square}=0.268$ ,  $\text{Adjusted } R\text{ Square}=0.197$ ; 其  $F$  值为 3.784, Sig. 值为 0.020。三个变量的 Beta 值分别为 -0.471(B4)、0.297(B3)、0.249(B6)。这也显示了 B3 的作用大于 B6,而小于 B4。

### (四)结论和讨论

总结以上对数据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两条主要结论:

其一,虚拟社区中人们之所以会服从规则,最主要是人们“个人的道德观”起作用;即,人们相信,如果不服从规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这样,从总体上看,在虚拟社区中,人们首先是因为规范性因素而去



服从社区中的规则的。

其二,“同侪的评价”和“对规则本身的尊重”也是对“规则服从”起重要制约作用的因素;它们所起的作用都比“个人的道德观”小,并且,前者比后者的作用更显著,是影响人们规则服从行为的第二个最主要的变量。在某些时候,“受惩罚的风险”也是一个具有显著作用的因素。这些说明,虽然规范性因素对规则服从的作用是最大的,但是工具性因素也有不小的影响。

这两条结论引人注目地凸显了人们的道德因素在规则服从问题上的重要性。它们体现出,即使是在“虚拟”的社区中,人们也会出于道德的考虑,主动地去遵守社区中的相应规则。这虽然比较符合中国一脉相承的“德治”话语传统对中国人的影响(冯仕政,2003),但是其重要性似乎还是有点出人意料。这或许可以提示我们对所谓“加强网上的道德建设”(郭秋萍,2001)的说法进行反思。

“同侪的评价”的重要性似乎也与人们的日常认识相悖。人们往往以为,在网上谁也不认识谁,人际关系松散(彭华民、侯莹,2001),人们应该不会很在意别人的说法。但是,本文的结果证明,“同侪的评价”依然是虚拟社区中的一个很重要的制约人们行为的因素。这比较符合崔崑的说法,即,在虚拟社区中,虚拟身份是与其社会资本及被信任程度相联系的,个体的虚拟身份越是固着化,其活动越受社区中规范的制约(崔崑,2001:27)。至于“受惩罚的风险”在总体上的不显著,则可能主要是因为是在虚拟社区中,对违规行为的惩罚主要局限于删帖、封ID等,对人们的利益影响相对不大。

以上,是本文的结论和相应的讨论。

最后,必须再次指出的是,本文的意义同样只能是作为一个个案来对虚拟社区中规则服从的问题进行分析。如果要最终对“人们为什么服从规则”的问题提出一个相对完美的解答,无疑还需要更多的来自于理论和实证方面的研究。

#### 参考文献:

- J. 科尔曼,1989《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M. 沃特斯,2000《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等译,华夏出版社。
- 崔崑,2001,《在虚拟与现实之间——一塌糊涂 BBS 虚拟社区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冯鹏志,2001,《网络行动的规定与特征——网络社会学的分析起点》,《学术界》第2期。
- 冯仕政,2003,《法律服从和法律正义——北京市市民的法律意识研究》,未发表。
- 龚洪训,2001,《“虚拟世界”的真实表述——以北京大学一塌糊涂 BBS 为例》,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郭秋萍,2001,《网络社会问题的探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第19卷第3期。
- 洪小泉,1996《从个人行动到社会理论——科尔曼理性选择理论述评》,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黄少华,2002《网络时代社会学的理论重构》,《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彭华民、侯莹,2001,《论虚拟社区和人际互动》,《重庆邮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戚攻,2003,《网络社会的本质:一种数字化的社会结构》,《重庆大学学报(社科版)》第1期。
- 童星、罗军,2001,《网络社会:一种新的、现实的社会存在方式》,《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 王卫东,2003,《关于互联网方法和行为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杨善华主编,1999《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 翟本瑞,2002,《假如人类不再是万物之灵》,参见: <http://mail.nhu.deu.tw>
- 周德明等,2003,《虚拟社区:传统社区概念的拓展》,《湖湘论坛》第1期。
- Kifer, Ken 2003. *Should Cyclists Obey the Traffic Laws*, [www.kenkifer.com](http://www.kenkifer.com)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本科生  
责任编辑:罗琳